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核查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具备所聘岗位职务的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刘策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程裕先生、马荧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卢玉平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胡湧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严健军

---

周桐宇

---

王晨明